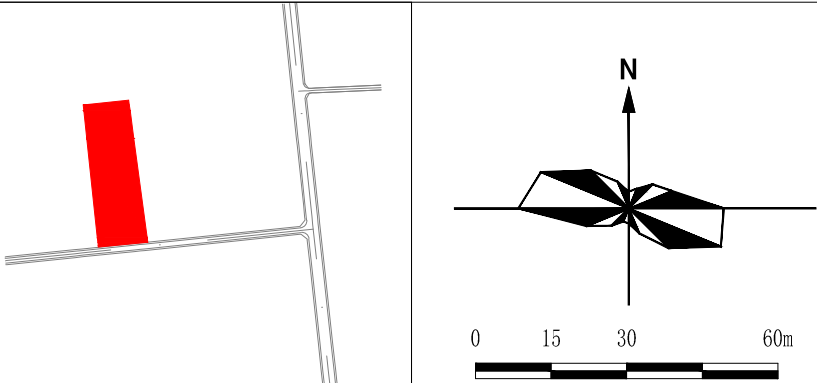


岐山县610323201414012单元000004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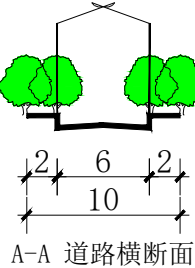
位置图



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建筑高度 (m)	配套设施	备注
000004	工业用地	1001	11631.77	≥0.8	≥40	≤15	≤24	-	-

道路横断面



控制要求

-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图中所标建筑退线距离为建筑物的退路、退界最小控制距离，建筑物的具体定位应根据其性质、体量进行控制，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 项目位于京当镇西戡村及蒲村镇蒲村村交界处，项目设施及间距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及消防、环保、防灾、工程管线等方面的要求。
- 用地兼容参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执行。
- 本图设计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设计标高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本图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图例

